

武某凯等人非法荐股诱骗股民高位接盘诈骗案

【基本案情】

2020年6月至8月，武某凯与张某运（另案处理）预谋通过网络荐股诈骗牟利，组织郭某安、杨某强等多人组成非法荐股诈骗团伙。在未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质的情况下，武某凯对外谎称其所控制的“锐华教育”机构是专业股票投资咨询机构，通过微信、微博等网络平台发布虚假分析、免费荐股等文章进行“网络吸粉”，并由团伙成员化名“赵荣庆”冒充股票大师进行投资授课。该团伙成员注册多个微信号并统一命名为“赵荣庆”“夏虹”，吸引全国各地股民添加微信号，引诱股民进入股票分析微信群。其他团伙成员冒充“赵荣庆”及其助理“夏虹”的身份，每日在客户微信群内发布股评信息、直播间授课链接、股票交易建议等。同时，该团伙成员又冒充普通股民在微信群、直播间内讨论股票交易、发送虚假的股票盈利截图，谎称跟随“赵荣庆”老师操作能赚钱，吹捧“赵荣庆”老师专业水平高，以此营造“锐华教育”是股票投资咨询专业机构的假象，逐步取得股民信任，引诱股民购买“赵荣庆”推荐的股票，并通过让股民发送股票交易截图免会员费等方式掌握股民的资金量。

当跟随推荐购买股票的资金总量累计达到一定程度后，武某凯联系“资金庄家”，先由“资金庄家”低位建仓指定的某只股票，再由“赵荣庆”在股票微信群、直播间内宣称该只股票会“三连涨停”，诱骗股民在股市集合竞价不可撤销申报期间以指定的高价挂单申报买入该股票。根据股民发送的交易截图

统计申报买入的资金量后，“资金庄家”以对应价格反向申报卖出此前低位建仓的股票，利用集合竞价撮合交易规则将低位建仓买入的股票精准出售给诱骗而来的股民，所得收益由武某凯与“资金庄家”分成。武某凯团伙以该手段诈骗 400 余万元。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2020 年 11 月 27 日、2021 年 5 月 25 日，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以诈骗罪将武某凯等 29 名犯罪嫌疑人分批移送起诉。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检察院受案后并案审查，认为武某凯犯罪团伙通过虚假宣传，诱骗股民在集合竞价不可撤销申报阶段挂单高价买入指定股票，再由“资金庄家”对股民的高价挂单进行“精准收割”，造成股民损失惨重。武某凯团伙在此对手交易中大额非法获益，不属于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也不同于利用资金优势、信息优势等“抢帽子”操纵市场行为，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

2021 年 6 月 23 日，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检察院以诈骗罪对武某凯等人提起公诉。

【处理结果】

2022 年 11 月 15 日，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武某凯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判处被告人郭某安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其余 27 名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

刑十年六个月至有期徒刑九个月不等，并处罚金。一审宣判后，部分被告人上诉，2023年5月26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